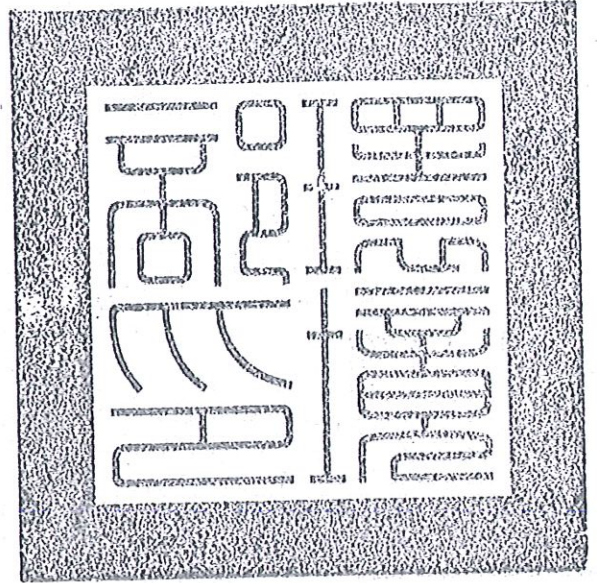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研字第 1155104492 號



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

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三

部長 彭啓明



### 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備註</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 公式 (新 臺幣)
噪音管制法第二 十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本項規定發 生日(含)前一年 內,未曾違反本 項規定者, A=1。 一年內每增加一 次違規, A累計 增加1。	$B=B_1+B_2+\dots+B_n$ , $B_n$ 指無照營業 n個檢測或測定 項目時,第n個 檢測或測定項目 違規樣品數批次 。 違規樣品數批次 計算方式=違規 樣品數÷20,無 條件進位至個 位數。	裁罰額度 =A×B×處罰 條款法定罰鍰 最高額二分之 一。
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規定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			

### 第三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 裁罰因子 (A) <sup>備註</sup>	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 公式(新 臺幣)
第十一條第四項	1.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檢測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檢驗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1) 未涉及樣品數時： B=1。 (2) 涉及樣品數時：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 B <sub>n</sub> 指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 A 累 計 增 加 1。	違 反 n 個 方 法 時 ， 各 該 方 法 違 規 樣 品 數 批 次 。 違 規 樣 品 數 批 次 計 算 方 式 = 違 規 樣 品 數 ÷ 20 ， 無 條 件 進 位 至 個 位 數 。	
第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未 於 每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前 提 報 該 年 之 品 質 管 制 數 據 資 料 。	A=1	B=1	裁 罰 額 度 = A × B × 處 罰 條 款 法 定 罰 鍰 最 低 額 。
第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未 於 每 年 一 月 、 四 月 、 七 月 及 十 月 等 各 該 月 份 十 五 日 前 向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提 報 前 三 個 月 檢 測 統 計 表 及 個 別 檢 測 報 表 。	違 反 本 款 規 定 發 生 日 ( 含 ) 前 一 年 內 未 曾 違 反 本 款 規 定 者 ， A = 1 。 一 年 內 每 增 加 一 次 違 規 ， A 累 計 增 加 1 。	B=1	裁 罰 額 度 = A × B × 處 罰 條 款 法 定 罰 鍰 最 低 額 。
第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檢 測 機 構 出 具 檢 測 報 告 未 經 各 該 檢 驗 室 主 管 或 由 報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評 鑑 核 可 之 檢 測 報 告 簽 署 人 簽 署 之 。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發 生 日 ( 含 ) 前 一 年 內 未 曾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者 ， A = 1 。 一 年 內 每 增 加 一 次 違 規 ， A 累 計	B= 違 規 報 告 數 。	裁 罰 額 度 = A × B × 處 罰 條 款 法 定 罰 鍰 最 低 額 。

<p>第十九條第一項</p>	<p>1. 檢測機構實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次。</p> <p>3. 實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p>增加1。</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1</p>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p>第十九條第三項</p>	<p>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1</p>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p>第二十條第一項</p>	<p>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p>	<p>B=1</p>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p>

		=2。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		違反：依處罰法最高裁罰。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當證可證有效期間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處罰法最高額處罰。 =A×B×處罰法最高額處罰。 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法最高裁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處罰法最高額處罰。 =A×B×處罰法最高額處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未依實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	裁罰額度處罰法最高額處罰。 =A×B×處罰法最高額處罰。

	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	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最低額。

		=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二十四條第八款	有第十六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 $B_1+B_2+\dots+B_n$ ， $B_n$ 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檢測項目，第n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第九款	已申報採樣行程未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或發生採樣時間或地點申報不實。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違規案件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p>第二十四條 第十款</p>	<p>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p>	<p>增加1。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math>B=B_1+B_2+\dots+B_n</math>，<math>B_n</math>指無照營業n個檢測項目，第n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裁罰額度=<math>A \times B \times</math>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p>				

### 第三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違反機動車輛 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 裁罰因子 (A) <small>備註</small>	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 (B)	裁罰計 算公式 (新臺 幣)
第十條第三項	1.測定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測定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B <sub>1</sub> +B <sub>2</sub> +...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 A 累 計 增加1。	...+ B <sub>n</sub> , B <sub>n</sub> 指違反 n個方 法時， 各該方 法違規 樣品數 批次。 違規樣品 數批次計 算方式= 違規樣品 數÷20， 無條件進 位至個位 數。	
第十六條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之選用及驗證、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技術紀錄、測定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出具測定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測定報告簽署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

	人簽署之。	，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款法定最 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1.測定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 2.測定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將相關性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拒絕或涉及測定項目數。	違反時許有適當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最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最高額。
第十八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最罰鍰最低額。

		， A 累 計 增 加 1。		
第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p>1. 測 定 機 構 檢 驗 室 主 管 或 品 保 品 管 人 員 變 更 時 ， 未 於 變 更 後 三 十 日 內 辦 理 變 更 登 記 。</p> <p>2. 非 主 管 或 品 保 品 管 人 員 之 測 定 人 員 變 更 時 ， 未 於 變 更 後 三 十 日 內 辦 理 變 更 登 記 一 年 內 達 三 人 次 。</p> <p>3. 檢 驗 室 主 管 或 品 保 品 管 人 員 變 更 者 ， 未 於 三 十 日 內 遞 補 之 。</p> <p>4. 非 主 管 或 品 保 品 管 人 員 之 檢 測 人 員 因 變 更 致 不 符 合 機 動 車 輛 管 理 辦 法 第 五 條 規 定 員 額 時 ， 未 於 變 更 後 九 十 日 內 遞 補 之 。</p>	<p>違 反 本 項 規 定 發 生 日 ( 含 ) 前 一 年 內 違 規 ， 未 曾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者 ， A = 1 。 一 年 內 每 增 加 一 次 違 規 ， A 累 計 增 加 1 。</p>	B=1	<p>裁 罰 額 度 =A×B× 處 罰 條 款 法 定 罰 鍰 最 低 額 。</p>
第 十 九 條 第 二 項	<p>許 可 證 應 記 載 事 項 有 變 更 者 ， 測 定 機 構 未 於 變 更 後 三 十 日 內 向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辦 理 變 更 登 記 。</p>	<p>違 反 本 項 規 定 發 生 日 ( 含 ) 前 一 年 內 違 規 ， 未 曾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者 ， A = 1 。 一 年 內 每 增 加 一 次 違 規 ， A 累 計 增 加 1 。</p>	B=1	<p>裁 罰 額 度 =A×B× 處 罰 條 款 法 定 罰 鍰 最 低 額 。</p>
第 二 十 條 第 一 項	<p>測 定 機 構 規 避 、 妨 礙 或 拒 絕 接 受 查 核 或 提 供 有 關 資 料 者 。</p>	<p>違 反 本 項 規 定 發 生 日 ( 含 ) 前 一 年 內 違 規 ， 未 曾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者 ， A = 2 。 一 年 內 每 增 加</p>	B=1	<p>裁 罰 額 度 =A×B× 處 罰 條 款 法 定 罰 鍰 最 低 額 。</p>

		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2。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有第十五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B=B_1+B_2+\dots+B_n$ ， $B_n$ 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檢測項目，各該項目違規樣品數。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違規未涉及樣品數以1計算。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五款	申報資料錯誤，經命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二條第六款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	$B=B_1+B_2+\dots+B_n$ ， $B_n$ 指無照營業n個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

		<p>，未曾違反本款者，<math>A=1</math>。一年內每次違規，<math>A</math>累計增加1。</p>	<p>測定項目，第<math>n</math>個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math>\div 20</math>，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p>
<p>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math>A</math>）係指以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p>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

## 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本次修正主要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採樣申報不實、各項撤銷或廢止檢測項目或測定項目之違規態樣裁罰計算公式，爰修正本基準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應否以環保法律所定最高法定罰鍰裁罰，應依個案實情判斷之，爰刪除一律得以最高法定罰鍰裁處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本基準僅用於計算罰鍰，與命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廢止許可證等行政管制措施無涉，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後，新增採樣申報不實、各項撤銷或廢止檢測項目或測定項目等違規態樣，並為符合比例原則，針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新增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考量一年內違規次數及依違規數量計算所得違規項數等裁罰因子，作為計算罰鍰額度之依據，爰修正裁罰額度計算公式。(修正規定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三)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

## 準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檢測機構違反噪音管制法、管理辦法或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除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或按日處罰。</p>	<p>四、檢測機構違反噪音管制法、管理辦法或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除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或按日處罰；<u>屬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所列違規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之。</u></p>	<p>應否以環保法律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裁處，應回歸個案實情判斷之，以避免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本點後段規定。</p>
<p>五、(刪除)</p>	<p>五、有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屬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視各規定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等。</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基準僅規範罰鍰額度計算，命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廢止許可證等屬行政管制措施，與罰鍰計算無涉，爰刪除本點。</p>

### 第三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一、配合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爰增列第二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款之違反條款及違規情事，並考量違規程度之輕重，納入裁罰因子計算罰鍰額度。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二、現行規定
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 裁罰因子 (A) <sup>註</sup>	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 公式(新臺 幣)	違反管理辦法 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 裁罰因子 (A) <sup>註</sup>	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 公式(新臺 幣)	
第十一條第四項	1.檢測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檢測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三條第二項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即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十七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一條第四項	1.檢測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檢測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0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 第三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為符合比例原則以為適法裁量，爰依違規程度之輕重，調整原以裁處罰鍰最高額之計算方式，修正納入違規次數、違規項目數及樣品批次數等裁罰因子計算罰鍰額度。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 <sup>備註</sup>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B)	裁罰計算公式(新臺幣)	違反法規條款	裁罰計算公式(新臺幣)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B <sub>n</sub> 指無照營業n個檢測或測定項目時，第n個檢測或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規定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						





第十九條第一項	<p>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次。</p> <p>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p>	<p>違規，A累計增加1。</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B=1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p>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p>	<p>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0。</p>			
第十八條第一項						<p>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署之。</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p>	B=違規報告數。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第十九條第一項						<p>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p>	B=1.0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		<u>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u>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之。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一條	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2.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	B=拒絕或涉及項目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

		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未依實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數。	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0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二十四條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檢測、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檢測品質保證或檢測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0 (2)涉及樣品數時：B=1.0+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	B=1.0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八款	有第十六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p>(1)未涉及樣品數時：B=1。</p> <p>(2)涉及樣品數時：B=<math>B_1+B_2+\dots+B_n</math>，<math>B_n</math>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檢測項目，第n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p> <p>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p>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0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二十四條第九款	已申報採樣行程未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或發生採樣時間或地點申報不實。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違規案件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十款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 B <sub>n</sub> 指無照營業n個檢測項目,第n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但檢測機構於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前有一

			條件進位 至個位 數。					年以上未 曾執行該 項目業務 時,依處罰 條款法定 罰鍰最高 額二分之 一額度×0. 5裁罰。		
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				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						

### 第三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一、配合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爰增列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違反條款及違規情事，並考量違規程度之輕重，納入裁罰因子計算罰鍰額度。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違反管理辦法條
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 裁罰因子 (A) <sup>備註1</sup>	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新臺幣)	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 裁罰因子 (A) <sup>註</sup>	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新臺幣)	
第十條第三項	1.測定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測定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條第三項	1.測定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測定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0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或未使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或未使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	B=1.0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	

	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1。		緩最低額。		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 。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 $A$ 累計增加1.0。		緩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 $B=1$ 。 (2)涉及樣品數時： $B=B_1+B_2+\dots+B_n$ ， $B_n$ 指違反 $n$ 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1.0。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 $B=1$ 。 (2)涉及樣品數時： $B=B_1+B_2+\dots+B_n$ ， $B_n$ 指違反 $n$ 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款。 二、配合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修正，爰修正第十六條第三款之違規情事。 三、為期附表內容體例一致，「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違規項數裁罰因子(B)」項下欄位及「備註」酌作文字修正。

			數批次計算方式＝ 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十六條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之選用及驗證、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技術紀錄、測定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 B=1。 (2)涉及樣品數時： B=1+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測定、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測定品質保證或測定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 B=1.0 (2)涉及樣品數時： B=1.0+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0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測定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測定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測定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測定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0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p>達三人次。</p> <p>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十日內遞補之。</p>								
第十九條第二項	<p>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測定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p>	B=1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第十九條第二項	<p>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p> <p>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十日內遞補之。</p>								
第十九條第二項	<p>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測定機構未於變更</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p>	B=1.0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變更登記。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二十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2。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有第十五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B <sub>n</sub> 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檢測項目，各該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B=1.0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u>增加一次</u> <u>違規，A累</u> <u>計增加1。</u>	<u>違規樣品</u> <u>數批次計</u> <u>算方式＝</u> <u>違規樣品</u> <u>數÷20，無</u> <u>條件進位</u> <u>至個位</u> <u>數。</u>			
<p>備註：<u>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u>係指以<u>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u>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u>裁處書送達</u>日為認定時點）</p>						

